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北簡字第14103號

原告 翊誠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聯杉

原告因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秉誠彩色印刷有限公司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聲明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貳拾壹萬伍仟肆佰伍拾伍元，應繳裁判費貳仟參佰貳拾元，扣除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伍佰元外，尚應補繳裁判費壹仟捌佰貳拾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4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官 蔡玉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4 日

書記官 陳黎諭